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1年9月 2 星期四
辛丑年七月廿六 初一白露
間有陽光 幾陣驟雨
氣溫27-32℃ 濕度65-90%
港字第260901 今日出紙3疊9大張 港售10元

警引「交料令」命限期交代 含捐款人受助人資料資金往來細節

612基金涉勾外力 真普聯同受查

●「612基金」信託人日前宣布基金將停運。左起：陳日君、吳靄儀、許寶強、何韻詩。 資料圖片

●一眾「真普聯」頭面人物開記招。 資料圖片

於前年成立的「612基金」為推動「港版顏色革命」的黑暴分子提供法律、醫療、還押在內支援、緊急經濟支援等，被視為「黑暴基金」，兩年來以「眾籌」名義由各種渠道「吸金」，至今已通過「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處理逾2.5億港元資金。在香港國安法的震懾下，「身有屎」的「真普聯」和「612基金」聲稱將停止運作，但仍然發起2,500萬元「眾籌」。據了解，「612基金」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警方國安處已對其展開調查，並向高等法院取得「提交物料令」，要求該基金信託人吳靄儀等人及「真普聯」董事等，在指定期限內提供與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有關的資料，包括捐款來源及捐款人等運作資料，警方將調查其是否涉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其他違法犯罪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612基金」自2019年6月15日成立以來，從來沒有正式進行社團及公司註冊，又聲稱以「信託」形式運作，其間利用「真普選聯盟」（「真普聯」）在滙豐銀行的戶口處理「眾籌」資金，基金信託人包括陳日君、吳靄儀、許寶強、何秀蘭、何韻詩。

宣布停止運作 續籌2500萬元

上月下旬，「612基金」舉行記者會宣布，由於提供銀行戶口的「真普聯」有限公司將申請清盤，「基金」將有秩序地停止運作，不再接收新個案，最遲在9月28日停用戶口，預計下月底解散秘書處，不再接收新個案。不過，「基金」停運理應可即時宣布終止所有眾籌活動及停收捐款，惟「基金」宣稱要應付現有個案及相關開支，提出繼續籌款2,500萬元。

據消息指，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蘋果日報》停刊、「教協」和「民陣」也土崩瓦解，「支聯會」等組織亦醞釀「散水」，相信該「基金」亦怯於在國安法下繼續運作的法律風險才宣布停運。

香港警方國安處早已密切注視該「基金」及相關人等，近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取得「提交物料令」，要求「612基金」及「真普聯」等相關人等，在指定限期內，提供有關組織運作及資金往來等資料，包括多次眾籌的詳情、賬戶資金往來詳情、捐款人資料、捐款用途及支援項目細節、受助人資料，以及一切與組織營運的相關資料。據悉，「提交物料令」已送交「612基金」信託人及「真普聯」公司董事。

根據香港國安法，警方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並依法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附表七規定，任何人不遵從命令即屬犯罪，可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消息指，國安警對「612基金」調查方向，包括曾向其捐款的組織及人士背景，以及是否涉及外部或境外勢力，或涉及其他違法行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23條規定，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二條(即顛覆國家政權罪)規定的犯罪，即屬犯罪，呼籲任何人切勿以身試法。

資助海外游說 曾收美基金捐款

自成立以來，「612基金」的資助對象一直為在黑暴案被拘控、被囚被扣押的暴徒。「基金」不僅為他們提供法律費用支援和醫療費，更為「斷糧」暴徒提供應急金錢，被社會各界批評為黑暴分子的強大後盾，令暴徒更加肆無忌憚充當「死士」。有關的資金來源及實際用途也受到廣泛質疑，包括有外國反華勢力透過捐款支持香港暴亂，而法律服務費則令「黃絲律師」受益。

據了解，「612基金」在黑暴期間曾經資助「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到倫敦及日內瓦進行海外游說抹黑香港；亦於2019年至2020年向台灣NGO及在加拿大港人分別提供法律及醫療等支援，有違其「支援香港抗爭」的成立目的，有理由相信「612基金」實質是為潛逃到當地的黑暴港人作出資助。

「612基金」還曾收取於美國登記成立的「黃色蒲公英基金會」籌得近7萬美元的捐款；另外於「612基金」成立初期，多番收受《蘋果日報》多次大額捐款總數逾130萬元，現時黎智英及壹傳媒等高層均被控「勾結外國勢力」。

信託人與肥佬黎等關係密切

「基金」信託人陳日君、吳靄儀、許寶強、何秀蘭、何韻詩的背景亦「不簡單」，部分人與干犯國安法的反中亂港黑手黎智英過從甚密，更有人參與打黑暴「國際線」到外國「唱衰」香港。

資助攬炒危國安 捐款受款涉犯法

專家之言

警方昨日根據香港國安法向高等法院取得「提交物料令」，要求「612人道支援基金」及「真普選聯盟」等相關人等在指定限期內，提供有關組織運作及資金往來等資料。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由於「612基金」支援推動被視為「港版顏色革命」的黑暴，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捐款者及收取有關款項的法律執業者均有可能違法。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任何人協助或教唆危害國安罪行均屬違法。今時今日，「612基金」成立及運作的目的已是昭然若揭，廣大市民為免墮入法網，不該再捐款予該基金，以免因資助涉及反政府活動而自招嫌疑，更成為執法部門的調查甚至檢控的對象。

「不知捐款用途」難脫罪

她強調，在各方面愈來愈多的證據支持下，任何人再捐款予該基金，更難以用不知道捐款的實際用途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作辯解理由，廣大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龔靜儀還表示，「612基金」受助對象參與了外國勢力與本地攬炒派共同推動的「港版顏色革命」，旨在推翻特區政府的管治，而「基金」令黑暴分子不用擔心被捕後缺乏法律支援，可全力去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犯罪活動。儘管香港國安法沒有追溯力，但「基金」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然運作，及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作出亂港活動，就有可能違反國安法。

她認為，既然執法部門如今取得「提交物料令」，應該可更有效更廣泛地調查「基金」款項的來龍去脈，與「基金」合作的律師有機會成為調查對象，包括他們對「基金」的本質是否知情，抑或只是純粹提供法律服務。

律師收基金錢可能違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眾所周知，「612基金」成立的目的就是支援推動「港版顏色革命」的黑暴分子。由於有關「基金」在香港國安法落實後仍繼續運作，涉嫌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或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可能已違反香港國安法，市民若繼續捐錢給有關「基金」，亦有可能觸犯法例。

他還指出，若法律執業者曾經收取「612基金」款項作為法律服務費用，又或通過提供所謂法律講座等形式，教導暴徒如何去逃避法律責任等，同樣有可能違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612信託人何韻詩個唱租場被取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612基金」信託人之一、攬炒派歌手何韻詩原定於9月6日至12日租用壽臣劇院作為演唱會表演場所。她昨日在社交平台稱收到香港藝術中心的通知，以其觸犯場地租借合約為原因，決定取消其表演場地預訂。藝術中心在通知中強調，中心管理層有責任密切關注社會和相關法律的最新發展。

●何韻詩演唱會宣傳海報。 網上圖片

或危害秩序安全 違租場合約

根據香港藝術中心的通知，取消何韻詩表演場地的原因是基於其違反場地租借合約條款22（c）。該條款提到，如果聘用人未能遵守或履行該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或者在聘用過程中可能危及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情況下，管理人可以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取消已確認的預訂並終止租用場地，又強調管理層有責任密切關注社會和相關法律的最新發展。

何韻詩聲稱其團隊仔細檢視過演出內容和己公布的宣傳資料，認為其中無危害公眾秩序及安全、或觸犯法例的可能性。她聲言會改於網上直播演唱會，並會保留追究任何因是次臨時取消預訂場地而引致的損失的權利云云。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雷鼎鳴昨日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場地管理層曾諮詢監督團成員，也在上周諮詢過律師意見，經分析及研究事件後認為取消預訂「理由充分」，但未有透露詳細內容。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昨日在立法會回應事件時表示，自己並不了解內情，最清楚事件的是何韻詩本人及場地管理者。他難以評論場地管理者基於什麼原因、背後有什麼考慮而取消提供場地，但相信場地管理者下決定時已經作很多考慮，而每個場地管理者有自己考慮、場地政策、判斷有無風險，這些只有場地管理者才最清楚，自己從表面看不到有所謂「審查」的情況。

激進出位拉人氣 涉違國安法

在「612基金」宣稱將會停止運作後，有報道指何韻詩在香港國安法前後多次涉嫌違法的行徑，已引起執法部門關注。何韻詩近年日趨激進，妄圖藉此拉抬其低落的人氣，其出位行為甚至未因香港國安法生效而有所收斂，甚至更加肆無忌憚，因此被有關方面認為涉及反中亂港。

在何韻詩參與的政治活動中，包括去年7月11日公開支持攬炒派為立法會選舉提出的違法「初選」，並在違法「初選」當日為參加者黃之鋒、岑敖暉、朱凱廸、袁嘉蔚、何桂藍及張崑陽等攬炒派站台，更呼籲市民參與「投票」，此等行徑已經涉嫌違法。

消息又指，何韻詩有可能被查的不單是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或和該條例相關的行動，其他涉嫌違法的事件都一樣有納入可能。去年「支聯會」舉辦的維園燭光晚會，何韻詩亦有出席，但該次集會被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見表）。

●2019年7月，何韻詩在瑞士日內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上惡毒攻擊「一國兩制」。 資料圖片

何韻詩煽暴言行

2021年

8月13日

●在facebook（fb）上宣傳自己的演唱會時，以「亂流下」形容現況，又稱「唔好俾每日突如其來嘅事沖走自己」「你永遠都唔會知下一秒將會如何」

8月7日

●在fb上引述攬炒派電影《時代革命》導演周冠威接受訪問時的一句話：「我想同政權講，你唔能夠借助我去傳遞恐懼。你只能夠借助我，去強調香港人係幾咁有勇氣。」

8月7日

●在fb上指「唱歌從來不是娛樂。……哈維爾說，在極權下生活的人民，能做的就是『活在眞實之中』。歌者唱歌，正是在僅有的空間裏，竭力守護最後一點眞實的自己。」

7月30日

●首宗國安法案件作出裁決，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的唐英傑被判監9年，何韻詩在fb上轉載有關新聞，並寫到「九年……」及附上心碎、淚目的圖案

7月2日

●在兇徒梁健輝刺傷警員並畏罪自殺後，即在fb上發表全黑的圖片並配以心碎的圖案

6月22日

●多名高層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的《蘋果日報》自行停運，何韻詩在fb上稱「香港人連續多日通宵排隊買報，是要表達對《蘋果》的感激，及向全世界表達『不甘心』」云云

5月28日

●與楊雪盈、黃耀明、周博賢等人以所謂「藝文界」名義高調召開記者會，抹黑並反對實施香港國安法

2020年

8月12日

●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凌晨交保獲釋後，在fb上聲稱「香港感謝你（黎智英）」云云

8月10日

●黎智英及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被捕後，她即在fb上聲稱「今夜無比沉重」云云

7月11日

●與陳淑莊、黃耀明、王宗堯等人參與一場網絡研討會，討論香港文化和演藝圈該如何自處，會中提到香港應建立「黃色演藝圈」，擺脫對「中國市場」的依賴云云

6月30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上午以全票通過「香港國安法」草案，她即在fb上聲稱「『一國兩制』正式死亡」云云

5月23日

●在fb帖文中煽動市民上街，稱「傻嘅，要驚嘅第一日就唔會行出嚟，行得出嚟就唔洗（使）諗驚唔驚。壞與更壞，一齊面對」，更標籤「我都未驚你驚乜」等

4月11日

●疫情期間在fb和YouTube同步直播網上演唱會，聲稱「雖然世界有很多極權和謊言，但是我還是相信這是可以改變的，只要人民意識到，然後願意站起來」云云

2019年

11月18日

●先後在fb發帖，聲稱「學生」在理大裏「極絕望」，「我地（哋）絕對不能放棄佢地（哋）！……香港人，唔好麻木啊，求吓大家一齊嚟『救人』啦。」其後她又再發帖，稱自己終於「被勸回家休息」，暗示自己曾到現場支援。她並要求大家「今晚7點尖沙嘴（咀），全人頰！不能留下任何一位不顯」云云

9月17日

●與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等人赴美參與美國國會聽證會，在會上抹黑特區政府打壓「抗爭者」，促請美國國會通過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8月18日

●與黃耀明、阮民安、王宗堯等圈中人參與由「民陣」發起的「流水式」集會。她對於「民陣」本來的「止黑暴，制警亂」遊行不獲批准，改在維園集會，聲稱政府正在「剝削香港人的權利」，警方同時以「極權去打壓及傷害市民」，歷史會記住這件事云云

7月31日

●在fb發文煽動市民參與同年8月5日的「全港大罷工」，揚言「唯有癱瘓經濟（而個人認為甚至唔係一日半日，而係長期罷工），呢個政府先會眞正感受到壓力」云云

7月8日

●在瑞士日內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言，大肆抹黑「警方使用過分武力」，抹黑香港特區政府「信用破產」，又稱修例會拆去香港和中國的防火牆

2018年

12月

●舉辦所謂「音樂節」並邀請「台獨」樂隊「閃靈」，該樂隊積極參政，鼓吹「台獨」、西藏人及維吾爾族人「自決」

6月

●在梁天琦判監後，聲言：「已經唔止（只）政治逼（迫）害，簡直係要將年輕人置諸死地，永不超生。面對只有國家任務沒有良知嘅政府，仲可以講咩？」

2014年

●參與非法「佔中」並與其他藝人創作宣傳非法「佔中」的歌曲「撐起雨傘」

資料來源：何韻詩Facebook、香港文匯報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612七宗罪

●2019年6月12日，大批黑暴圍堵立法會，攬炒派為援助被警方拘控的暴徒而設立「612基金」。 資料圖片

罪一 從無合法註冊，涉違《社團條例》

●「612基金」從沒有社團註冊，也不是以任何其他法人（例如擔保有限公司）合法形式存在，但卻一直涉及大量資金的運作，僱用人員、處理龐大財務開支、使用場地，涉違《社團條例》

罪二 從無認可豁免，避申報涉逃稅

●「612基金」一直以來都被質疑掠水，有市民曾舉報該「基金」涉嫌逃稅，並要求稅局盡快徹查事件。「612基金」並非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收入款項亦非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作慈善用途的款項，故屬於非認可的慈善捐款，但「基金」似乎從未向稅務局申報，令人質疑「612基金」蓄意逃稅，從中獲利

罪三 借用戶口混賬，涉違銀行協議

●「612基金」一直透過「眞普選聯盟」的滙豐銀行戶口和「教協」辦公地址處理過億元收支，自己並沒有銀行戶口，該「基金」信託人吳靄儀日前聲稱是因為「基金」「開戶難」。事實上，「眞普聯」滙豐銀行戶口交易對象理應為「眞普聯」相關之業務，任何為非「眞普聯」人士而進行之交易/資金往來，當中包括籌集款項作「支援抗爭」或政治用途，均應被視為違反開戶條件

罪四 巧立名目開單，養「親攬炒」律師

●本港大律師的工作和收入不穩定，且客人傾向聘請有經驗和人脈豐富的資深大律師，導致不少新晉大律師長期缺乏足夠工作，要轉行或轉為事務律師。身為執業大律師的「612基金」信託人吳靄儀，於去年10月在《蘋果日報》撰文時稱，推出區域法院案件「第二位大律師資助計劃」，「基金」會「資助」已獲得法援的被告增聘第二位大律師，以協助出庭處理案件，而該做法被外界質疑為何所謂「義務律師」要收錢，並質疑是黃圈「自肥」的操作

罪五 信託人受援者，亂港疑犯逃犯

●打正旗號支援「抗爭者」的「612基金」，過去也多次批出撥款支援不同攬炒派組織，但不論是相關組織的亂港分子，還是「612基金」的信託人，近日也因違反不同法例，相繼被判罪成。

另外，早前有報道指「612基金」另一信託人何韻詩的行動亦已引起執法部門關注

罪六 巨額財務「簡」報，混賬無從稽查

●「612基金」一直被黑暴支持者批評賬目不清，包括申請過程複雜，處理資金的手法更欠缺透明度。事實上，「612基金」成立至今，其官方網站只提供財務簡報，很多賬目只簡列一個名目就耗費數千萬元，捐款者根本無從稽查

罪七 涉勾結外國及境外勢力

●「612基金」在黑暴期間曾經資助「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到倫敦及日內瓦進行海外游說抹黑香港；亦於2019年至2020年向台灣NGO及在加拿大港人分別提供法律及醫療等支援，有違其「支援香港抗爭」的成立目的，有理由相信「612基金」實質是為潛逃到當地的黑暴港人作出資助

●「612基金」曾收取於美國登記成立的「黃色蒲公英基金會」籌得近7萬美元的捐款；另外於「612基金」成立初期，多番收受《蘋果日報》多次大額捐款總數逾130萬元，現時黎智英及壹傳媒等高層均被控「勾結外國勢力」

巨款來去鬼祟 疑洗錢勾外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前年修例風波期間建立的「612人道支援基金」（「612基金」），一直以所謂眾籌方式「支援」被捕示威者，但其資金來源及去向一直都沒有確實公開，只有一個大概的簡報，加上「612基金」沒有正式註冊，不能開銀行賬戶，故一直借用「真普選聯盟」的銀行賬戶儲存資金，令整件事顯得極度可疑和不尋常，令人高度懷疑當中有否洗黑錢和勾結外國勢力等違法行為。

「黑暴金庫」從未正式註冊

一直以來，「612基金」都是以所謂眾籌方式「支援」被捕示威者，其資金來源、使用從來諱莫如深，但每到用盡之時往往又會「財來自有方」，儼然成為「黑暴金庫」。然而，「612基金」並沒有進行正式註冊，故不能開銀行賬戶，而是借用「真普聯」的銀行賬戶儲存資金，並經此賬戶處理逾2億元的資金。

過往公開為「612基金」籌款和捐款的組織，大多都是攬炒派圈體，且與外部勢力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比如「民陣」在2019年6月為「612基金」籌款約738萬元；2019年頻頻告急、自身難保的《蘋果日報》在7月至10月更向「612基金」豪捐近135萬元。同時，「612基金」還收到多筆大額的「無名氏」捐款。

向「612」借出戶口的「真普聯」，其召集人鄭宇碩與外部勢力關係密切。現年72歲的鄭宇碩曾於澳洲留學，其後取得澳洲國籍，於去年12月移居澳洲後更聲言會「遙距抗爭」。「真普聯」多名主要負責人相繼被檢控，不排除該組織日常的運作有可能涉及違法事務。

借人賬戶運作收支超兩億

根據「612基金」早前公布的財務簡報，截至今年7月31日為止，「基金」總收入高達2.58億港元，但總支出亦高達2.56億港元。不過，「612基金」從來只就其天文數字般的開支，作出極籠統的公開交代，故令人高度懷疑「612基金」款項的流向涉及違法行為。況且，「612基金」的一向做法，是指示申請人先申請法援，而大部分申請人也順利獲批法援。

香港社會各界都質疑「612」賬目不明且借用他人賬戶的「612基金」有洗黑錢之嫌，加上「真普聯」或與外國勢力有關，故由「真普聯」代「612基金」所收的款項，或有可能涉及外國「黑金」。

督印：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 電話：28738288 傳真：28730657 採訪部：28738260 傳真：28731451 發行中心：28739889 廣告部：28739888 傳真：28730009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